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书面通知,浙商资产正在筹划涉及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導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86,股票简称:亿利达)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割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自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与桐乡市洞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桐控股”)、浙江嘉兴新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向洞桐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69,815,63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7.80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324,561,929.60元;浙商资产向嘉兴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04,338,34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2%),每股转让价格为7.55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304,338,349.9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浙商资产变更为洞桐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桐乡市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自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2026年4月3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利达”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桐乡市洞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桐控股”)、浙江嘉兴新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向洞桐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69,815,63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7.80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324,561,929.60元;浙商资产向嘉兴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04,338,34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2%),每股转让价格为7.55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304,338,349.9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洞桐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中小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权益变动的概述

- 1.洞桐控股受让了(收购)关于股份转让的权益。洞桐控股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不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转让不受前款60个工作日的限制,但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依照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 2.嘉兴创投关于股份转让期限,不应取得原质押的承诺:
 - (1)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嘉兴创投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但如在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36个月的限制;当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确定期限内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转增股本或原质押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60日内,并不违反上述股份转让的承诺;前述承诺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2)关于未来36个月内不进行股份质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嘉兴创投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股票质押。

(三)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 1.洞桐控股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洞桐控股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股东投资款,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形式收借或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本次自有资金不排除申请并购贷款取得,具体资金来源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 2.嘉兴创投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嘉兴创投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比例100%。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嘉兴创投持有合法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为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嘉兴创投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关于未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资产注入的承诺

- 1.洞桐控股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未来资产注入的承诺》洞桐控股承诺:确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或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自有资产的计划。
-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与洞桐控股、嘉兴创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向洞桐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169,815,63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7.80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324,561,929.60元;浙商资产向嘉兴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304,338,34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2%),每股转让价格为7.55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304,338,349.95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商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210,131,981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1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易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浙商资产	210,131,981	37.11%	0	0
洞桐控股	0	169,815,632	29.99%	
嘉兴创投	0	40,338,349	7.1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浙商资产变更为洞桐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桐乡市财政局。

二、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572358A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新街2号2号楼101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788,487,124.27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达
成立日期:2013年9月6日
经营范围:参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81%股权,财通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8.74%股权,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45%股权,宏信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65%股权,国新双百数(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8%股权,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0%股权,湖州数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26%股权。

(二)受让方情况

1.受让方一:洞桐控股
企业名称:桐乡市洞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2379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23796H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场西路188号3层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受让方二:嘉兴创投
企业名称:浙江嘉兴新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49602777W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信德国际21幢2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成立日期:2013年4月8日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范围:拥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5.4827%股权,浙江省财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173%股权。

1.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桐乡市洞桐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称和受让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第一条 定义(略)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169,815,632股股份(约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的股份。

2.2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80元/股,合计为人民币1,324,561,929.60元(大写:壹拾叁亿贰仟肆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正),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本协议第2.3.3条列明的甲方收款账户(以下简称“甲方收款账户”)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3.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62,280,964.80元(大写:陆亿陆仟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零玖分);
2.3.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62,280,964.80元(大写:陆亿陆仟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零玖分);
2.3.3甲方收款账户信息(略)

2.4交割安排
2.4.1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过户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各自准备其所涉并向对方申请现场过户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
2.4.2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有条件一方豁免全部条件下工作日内,双方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申请:
(1)深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权意见书;
(2)乙方将标的股份的全额支付款项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3)甲方取得深交所已经转让股份集中查询;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以任何交割先决条件的豁免并不意味其他方无需履行该等先决条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4.3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如有)。
2.5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息事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但上市公司除息后应相应调整每股股份数量。
2.6双方均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和复制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附件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理、代偿及代偿义务。
2.7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的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8双方均负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各自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其所必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过渡期
3.1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交割。
3.2甲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根据以往惯常和合法的方式进行管理,监督上市公司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资质发生实质性无效、失败、被撤销的行为。
3.3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向上市公司推荐并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下列事项:
3.3.1为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但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目的的担保除外;
3.3.2向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借款,但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目的的借款除外;
3.3.3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因已向乙方及/或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或者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导致导致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的情形;
3.3.4进行重大资产购买、重大投资行为;
3.3.5对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分解、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3.3.6对上市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权利义务的条款进行修改,但因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修订而导致的修改除外。

第四条 交割后事项

4.1违约责任
5.1.1甲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其以一方为名的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或增加甲方的责任义务。
5.1.2甲方已取得的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撤销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5.1.3乙方保证,其在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的有权机构要求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合法有效的本协议转让先决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尽职调查,交易结构及其他实质条件,乙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与本次转让同步,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及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5.2.4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该等资金来源

及其结构安排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5.2.5乙方保证,为本次转让目的,乙方根据甲方、上市公司及/或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对本次转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隐瞒、虚假之处。

5.2.6本次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可能导致其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权利要求、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情形。
5.2.7本次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构成约束,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文件。
5.2.8甲方签署及交割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撤销
6.1本协议经双方、乙方合法授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于以下各项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6.1.1甲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本次交易;
6.1.2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本次交易。
6.2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可解除。
6.3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乙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6.3.1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者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前提是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且甲方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及/或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且上市公司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
6.3.2乙方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符合深交所关于协议转让规定的实质条件,且上市公司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但该等情形非因甲方主观故意所导致的除外;

6.3.3本协议签署日起满6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但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6.4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6.4.1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2.3条的约定及时将甲方收款账户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
6.4.2乙方存在不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的有权机构要求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资格、资金来源、收购方式、及/或其收购资金存在不符合有权机构监管要求的结构化、杠杆率等安排,及/或乙方不符合具备有权监管机构书面或者口头问询的实质条件,及/或乙方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实施本次交易,且上市公司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但该等情形非因甲方主观故意所导致的除外;

6.4.3乙方未配合或不适当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材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导致标的股份无法按本协议第2.4条的约定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乙方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
6.4.4本协议签署日起满6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但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6.5双方一致同意:
6.5.1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2.6条的约定解除,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履行各自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并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2因证券市场监管法规的修订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深交所等任何有权的政府和监管机构干预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3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而解除或终止,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第6.5.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6本协议生效后将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第6.6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11.1条除外。

6.7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包括本协议双方另行作出的与本协议转让相关的陈述、保证、承诺,如有)或存在违约或违约行为,以及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赔偿。
7.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开支和合理的违约金等),但不包括任何惩罚性赔偿、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或经济利益损失,后果损失以机会损失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终止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不适当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或发生本协议第6.3.2条和第6.3.3条(为避免歧义,第6.3.2条项下的甲方的违约约金融义务仅限于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不能履行的情形)约定的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交割,且30个自然日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义务单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1,326元,且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出现前述情形或者乙方主动放弃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乙方亦有权要求获得违约金的50%赔偿。
7.4乙方出现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一种或几种情形(为避免歧义,第6.4条项下的乙方的违约约金融义务仅限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不能履行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1,325元,且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甲方亦有权要求获得违约金的50%赔偿。
7.5为免歧义,乙方因本次交易因为何种原因(转让方故意的情形)导致需要恢复原状,转让方返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均作为无息退还。
7.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未支付款项义务,而该等支付义务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则违约方应在逾期期间每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同一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赔偿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仅可依据其中一项条款主张权利,不得依据不同条款重复主张责任和索赔。
第八条 保密义务(略)
第九条 不可抗力(略)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略)
第十一条 附则(略)

(二)转让方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嘉兴新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第一条 定义(略)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169,815,632股股份(约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的股份。

2.2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80元/股,合计为人民币1,324,561,929.60元(大写:壹拾叁亿贰仟肆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正),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本协议第2.3.3条列明的甲方收款账户(以下简称“甲方收款账户”)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3.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62,280,964.80元(大写:陆亿陆仟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零玖分);
2.3.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62,280,964.80元(大写:陆亿陆仟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零玖分);
2.3.3甲方收款账户信息(略)

2.4交割安排
2.4.1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过户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各自准备其所涉并向对方申请现场过户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
2.4.2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有条件一方豁免全部条件下工作日内,双方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申请:
(1)深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权意见书;
(2)乙方将标的股份的全额支付款项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3)甲方取得深交所已经转让股份集中查询;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以任何交割先决条件的豁免并不意味其他方无需履行该等先决条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4.3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如有)。
2.5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息事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但上市公司除息后应相应调整每股股份数量。
2.6双方均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和复制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附件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理、代偿及代偿义务。
2.7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的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8双方均负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各自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其所必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过渡期
3.1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交割。
3.2甲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根据以往惯常和合法的方式进行管理,监督上市公司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资质发生实质性无效、失败、被撤销的行为。
3.3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向上市公司推荐并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下列事项:
3.3.1为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但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目的的担保除外;
3.3.2向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借款,但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目的的借款除外;
3.3.3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因已向乙方及/或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或者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导致导致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的情形;
3.3.4进行重大资产购买、重大投资行为;
3.3.5对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分析、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3.3.6对上市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权利义务的条款进行修改,但因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修订而导致的修改除外。

第四条 交割后事项

4.1违约责任
5.1.1甲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其以一方为名的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或增加甲方的责任义务。
5.1.2甲方已取得的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撤销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5.1.3乙方保证,其在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的有权机构要求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合法有效的本协议转让先决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尽职调查,交易结构及其他实质条件,乙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与本次转让同步,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及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5.2.4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该等资金来源

及其结构安排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5.2.5乙方保证,为本次转让目的,乙方根据甲方、上市公司及/或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对本次转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隐瞒、虚假之处。

5.2.6本次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可能导致其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权利要求、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情形。
5.2.7本次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构成约束,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文件。
5.2.8甲方签署及交割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撤销
6.1本协议经双方、乙方合法授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于以下各项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6.1.1甲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本次交易;
6.1.2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本次交易。
6.2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可解除。
6.3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乙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6.3.1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者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前提是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且甲方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及/或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且上市公司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
6.3.2乙方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符合深交所关于协议转让规定的实质条件,且上市公司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但该等情形非因甲方主观故意所导致的除外;

6.3.3本协议签署日起满6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但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6.4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6.4.1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2.3条的约定及时将甲方收款账户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
6.4.2乙方存在不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的有权机构要求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资格、资金来源、收购方式、及/或其收购资金存在不符合有权机构监管要求的结构化、杠杆率等安排,及/或乙方不符合具备有权监管机构书面或者口头问询的实质条件,及/或乙方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实施本次交易,且上市公司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但该等情形非因甲方主观故意所导致的除外;

6.4.3乙方未配合或不适当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材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导致标的股份无法按本协议第2.4条的约定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乙方无法在该等情形出现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
6.4.4本协议签署日起满6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但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的除外。

6.5双方一致同意:
6.5.1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2.6条的约定解除,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履行各自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并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2因证券市场监管法规的修订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深交所等任何有权的政府和监管机构干预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3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而解除或终止,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第6.5.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6本协议生效后将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第6.6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11.1条除外。

6.7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包括本协议双方另行作出的与本协议转让相关的陈述、保证、承诺,如有)或存在违约或违约行为,以及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赔偿。
7.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开支和合理的违约金等),但不包括任何惩罚性赔偿、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或经济利益损失,后果损失以机会损失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终止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不适当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或发生本协议第6.3.2条和第6.3.3条(为避免歧义,第6.3.2条项下的甲方的违约约金融义务仅限于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不能履行的情形)约定的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交割,且30个自然日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义务单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1,326元,且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出现前述情形或者乙方主动放弃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乙方亦有权要求获得违约金的50%赔偿。
7.4乙方出现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一种或几种情形(为避免歧义,第6.4条项下的乙方的违约约金融义务仅限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不能履行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1,325元,且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甲方亦有权要求获得违约金的50%赔偿。
7.5为免歧义,乙方因本次交易因为何种原因(转让方故意的情形)导致需要恢复原状,转让方返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均作为无息退还。
7.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未支付款项义务,而该等支付义务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则违约方应在逾期期间每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同一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赔偿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仅可依据其中一项条款主张权利,不得依据不同条款重复主张责任和索赔。
第八条 保密义务(略)
第九条 不可抗力(略)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略)
第十一条 附则(略)

(二)转让方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嘉兴新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第一条 定义(略)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169,815,632股股份(约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的股份。

2.2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80元/股,合计为人民币1,324,561,929.60元(大写:壹拾叁亿贰仟肆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正),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本协议第2.3.3条列明的甲方收款账户(以下简称“甲方收款账户”)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3.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62,280,964.80元(大写:陆亿陆仟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零玖分);
2.3.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62,280,964.80元(大写:陆亿陆仟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零玖分);
2.3.3甲方收款账户信息(略)

2.4交割安排
2